

楚雄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购方): 楚雄市看守所

电话: 0878—3012116

经办人: 姚宇 (13987864440)

乙方(销方): 楚雄华和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 13108782299

地址: 楚雄市开发区振兴路康家东区 50 号

为加强楚雄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管理工作,有效保障食堂的食品安全、规范食堂的食品原料采购管理,严防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确保在押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保障全体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目前上级对在押人员食堂管理的相关要求及财经管理制度,经公开招标确定楚雄华和商贸有限公司为甲方配送粮油、禽肉、蔬菜、调料等食材。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在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保障供应甲方食堂食材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自愿将在押人员食堂所需的肉类(含内脏)、禽类(含活禽、禽肉及内脏、禽蛋)、调料、干货、蔬菜、瓜果等食材交由乙方定时定点定量优质保障供应。

二、债权债务

本合同标的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债权债务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继承,与甲方无涉。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使用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购买的蔬菜、肉类以及调料的购物清单（甲方所需采购食材必须符合集体用餐管理卫生管理规定，中途如需调整，甲方必须在送货前，及时与乙方协调），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在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2、甲方对验收过程中出现以次充好、腐烂、变质、农药残留物超标等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予以拒收拒付。

3、甲方对于乙方延迟送达影响甲方使用时间的所需食材，甲方有权拒收拒付。

4、甲方对乙方所送食材的加工必须按照相关操作规程予以加工，如因甲方操作不当、生熟问题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5、因乙方配送的产品数量、品种、品质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拒绝签收，乙方必须第一时间组织二次配送，若不能第一时间进行二次配送的，应和食堂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尽快把蔬菜配送至食堂，保障食堂能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采购计划需提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配送。乙方应保质、保时配送，不得耽误甲方需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此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配送的蔬菜、肉类等食品在采购采收之前必须进行农产品的质量和农药残留的检测，经自检或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后，才统一安排配送，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立即终止配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得出现腐烂、变质，有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按乙方要求进行必要的初处理、不得缺斤少



两、以次充好，特别是蔬菜类不得有泥土、黄叶、不含不可吃的根茎叶和不新鲜产品，不得供应病疫害产品和残留物超标的产品。

3、乙方负责指定代表按照甲方指定时间配合甲方对配送食材进行市场售价调查。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足额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采购齐全所需产品时，经甲方同意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

5、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故再自行采购标的货物（乙方供货延期等情况甲方可自行组织采购，甲方自行采购货物责任自担；）

6、乙方提供的食材要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五、配送具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食品等必须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确保新鲜、安全可靠。

2. 新冠疫情期间，乙方所有配送人员均持有效核酸检测结果以及当日健康码和行程码用专车将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货物、人员、车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乙方承诺所配送食材均通过正规途径采购，杜绝配送出自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区的食材，所有食材要可回溯供应链。

3. 乙方提供食品等配送服务过程中，必须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

5、甲方根据订单确认订购食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后任何一

方不得随意更改，特殊情况应及时联系，经双方确认后更改。

6、双方确认配送价格后，按照配送食品实际发生量、按乙方承诺优惠率进行结算，乙方须开具正规发票(不得代开发票)。如财政资金因故未正常到账，延期支付最长不超过3个月，期间不计利息。

六、其他事宜约定

1、合同及价格

(1)、根据中标结果公告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合同期半年一签。即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协商方可续供。

(2)、乙方在合同签订时自愿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至合同期满不再续签且乙方没有违约，甲方应当在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产品以市场零售价为基准，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乙方供应价格，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应低于市场零售价，根据产品的种类在低于市场零售价14%。

2、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乙方配送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

(1)、经甲方日常验收检查三次不符合要求的(以甲方书面告知为准)；

(2)、经甲方日常检查发现残缺变质食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腐烂、发霉、有异味等)，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甲方通知更换的



- (3)、经监管部门检查在配送方式、存储方式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 (4)、因乙方配送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
- (5)、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6)、提供虚假证件证明票据的；
- (7)、违法违纪及进行商业贿赂的；
- (8)、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的；
- (9)、将此配送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 (10)、有丧失或者丧失履约能力等其他情形的。

2、如一旦有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且乙方被认为无能力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中规定的职责，乙方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告知有关细节。

七、责任划分

1、乙方责任

(1)、对提供的食品及原料因假冒伪劣、腐烂变质、过期、农药残留不合格等导致甲方就餐人员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有关法定检测机构鉴定确为食品质量原因引起的，乙方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按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订购的食品送达，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不能送达，乙方需在半个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便及时解决食品供应问题。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食品不能送达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员工及车辆在配送食品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甲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在双方责任不明确时，所需费用由乙方先暂付，责任认定后，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

(5)、甲方对乙方所供应食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接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经查明为乙方责任，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责任。

(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2、甲方责任

(1)、因甲方不能按时填报配送计划，导致乙方不能按时配送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配送食品，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所供应食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接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经查明为甲方储存不当造成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配送的食品与采购合同标准不相符

合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按合同约定处理。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配送的食品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和向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3、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一方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

十、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楚雄市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楚雄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楚雄市看守所

5323002003069

法定代表人：倪万

经办人：

乙方（签章）：楚雄华和商贸有限公司

5323002003069

法定代表人：康彪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20日